

「華人社會打擊家庭暴力」會議

香港打擊家庭暴力 策略與工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2007年11月23日

香港家庭暴力現況

- 虐待兒童 +110% (過去10年)
- 虐待配偶 +340% (過去9年)
- 虐待長者 約520宗 (2005-2006)

平均每1.5小時 舉報1宗家暴個案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2006)

社會福利署 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2006)

香港家庭暴力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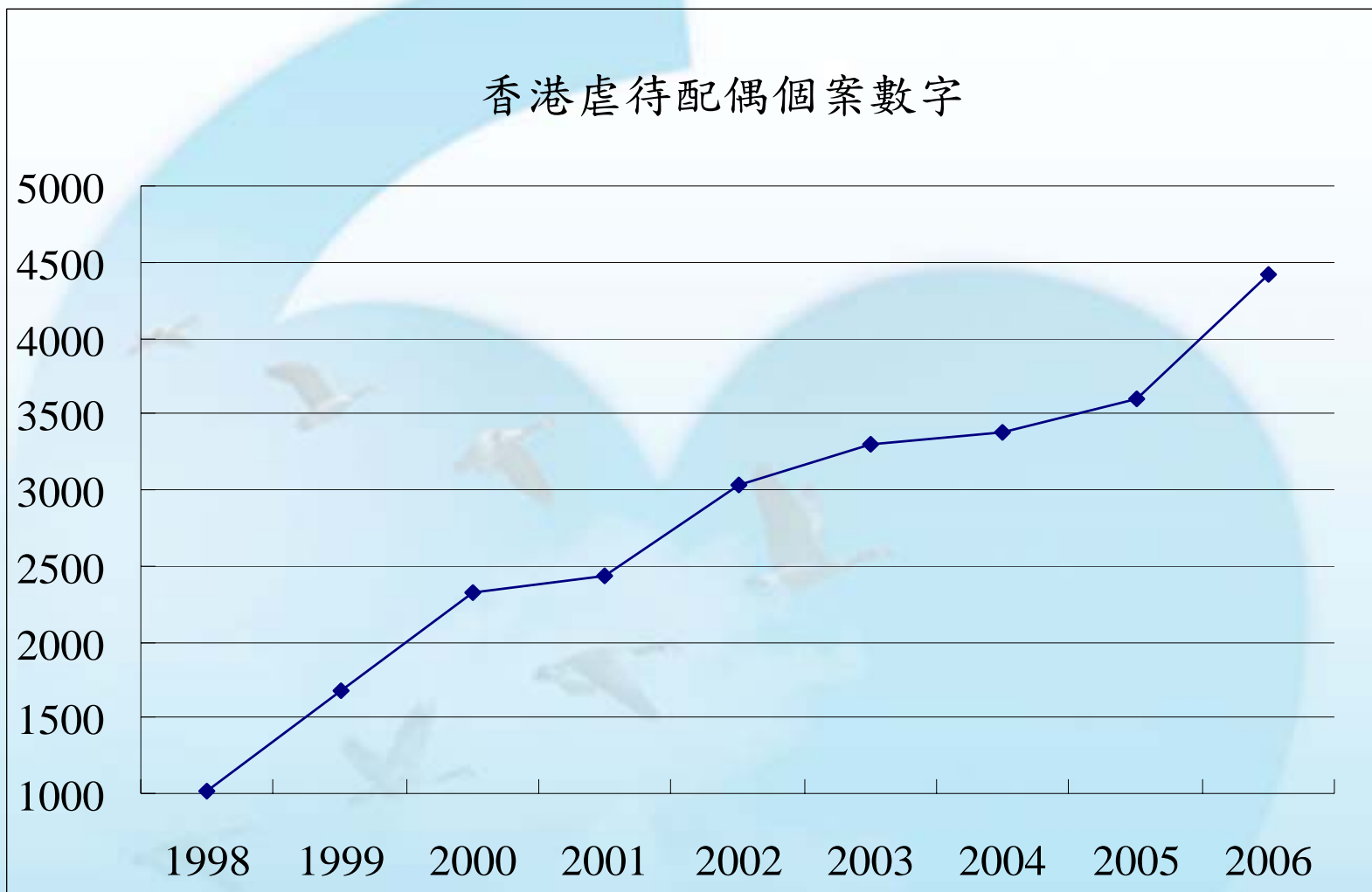
受害人以女性為主

- 虐待配偶 81%
- 虐待兒童 60%
- 虐待長者 60%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2006年全年數字

個案持續上升

香港虐待配偶個案數字



資料來源：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香港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 研究調查

2003 年：香港大學就本港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問題進行研究

調查結果

- 10% 夫婦在過去一年曾出現虐待配偶行為
- 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數字，十五歲以上已婚人口為3,325,482，估計全港約有十六萬夫婦存在虐待配偶的問題
- 隱藏的家庭暴力驚人，現時披露的個案只有1%，實在只是冰山一角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整體政策

2005年政府發出「處理家庭暴力」政策文件

政府對家庭暴力的定位

- 家庭暴力涉及多方面的問題，其成因也是錯綜複雜。社會和各界必須通力合作，採用多管齊下的措施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631/04-05(01)文件「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

策略及工作

以三方面打擊家庭暴力：

1. 預防措施(如宣傳、社區教育及強化社會資本)；
2. 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以及
3.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等)

現時為受害人提供的 社會福利服務及支援

- 4所被虐婦女庇護中心
- 11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2個性暴力受害人(成人)服務計劃
- 1個兒時受性侵犯服務計劃
- 2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 其他團體辦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 房屋體恤安置
- 經濟援助
- 社區緊急援助基金

執法方面

香港警務處為虐待配偶個案的**主要舉報機構**，反映執法部門於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舉報機構	2005	2006
社會福利署	991(27.5%)	793(17.9%)
非政府機構	203(5.6%)	196(4.4%)
醫院管理局	704(19.6%)	536(12.1%)
法律援助署	1(0.0%)	3(0.1%)
香港警務處	1698(47.2%)	2896(65.5%)
衛生署	1(0.0%)	0(0.0%)
其他	0(0.0%)	0(0.0%)
總數	3598(100%)	4424(100%)

資料來源：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 案件的措施

家庭暴力調查組

- 一家庭一小隊模式進行調查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

- 協助前線人員識別及評估危機因素
- 安排緊急轉介，包括讓受害人及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

行動清單

- 以確保前線人員能有效率地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搜集證據、個案評估、分開受虐者與施虐者查問等

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 案件的措施

家庭暴力資料庫

- 輸入家庭暴力資料庫
- 同一家庭於12個月或以內**重複發生**家庭暴力的案件，系統將向警區及分區管理層**發出警報**協助前線人員於現場處理個案

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 案件的措施

- 自措施實施後，經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增加**91.5%**

	2005	2006	2007年 (1-9月)
家庭暴力案件	2628	4704	4967
增加百分比	/	78.9%	91.5%*

*2005年1-9月數字2594宗比較

資料來源：警方公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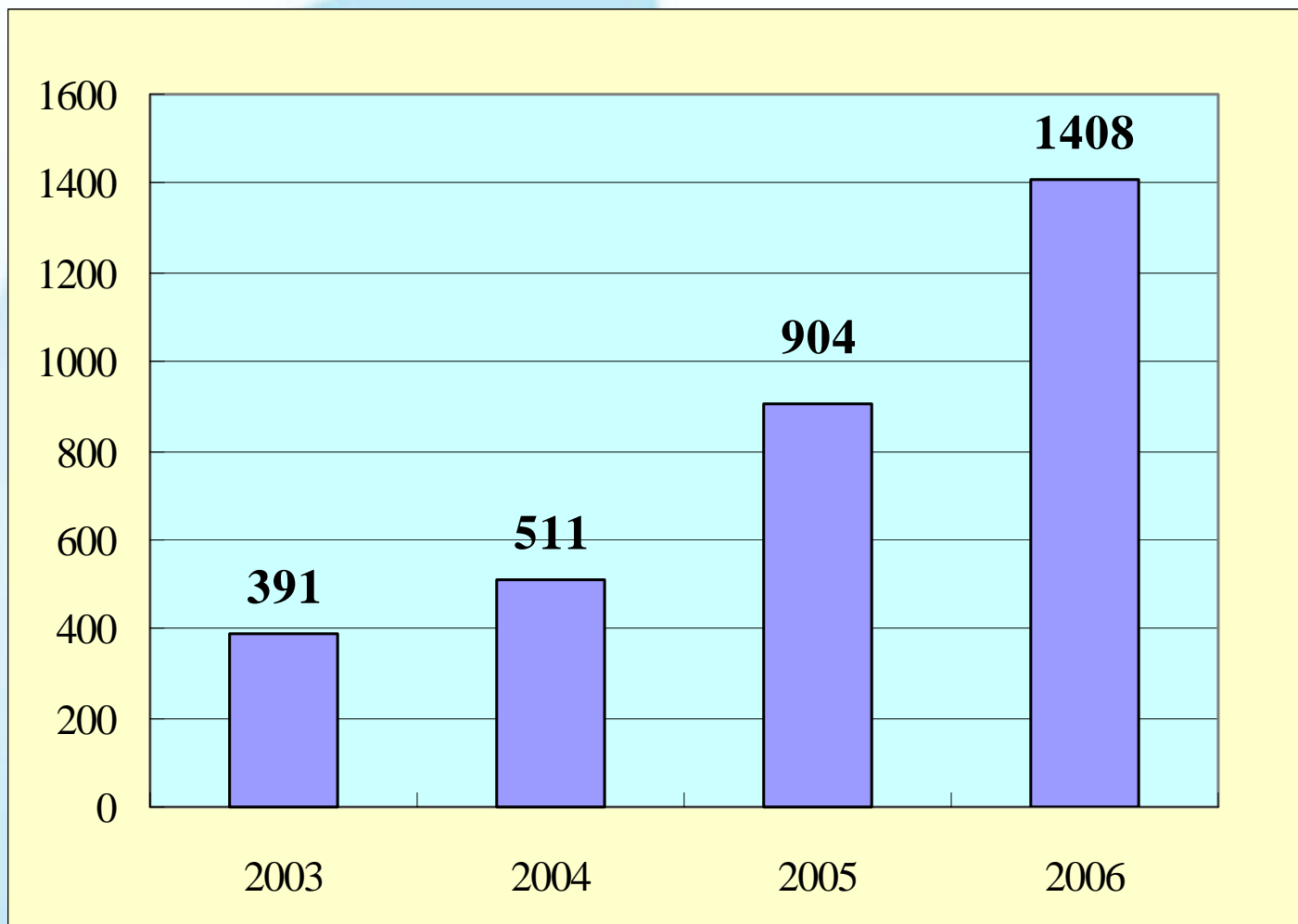
- 建議：警方應系統化地收集相關數據，以全面分析現時向警方求助的家庭暴力個案現況及**措施的成效**

司法介入情況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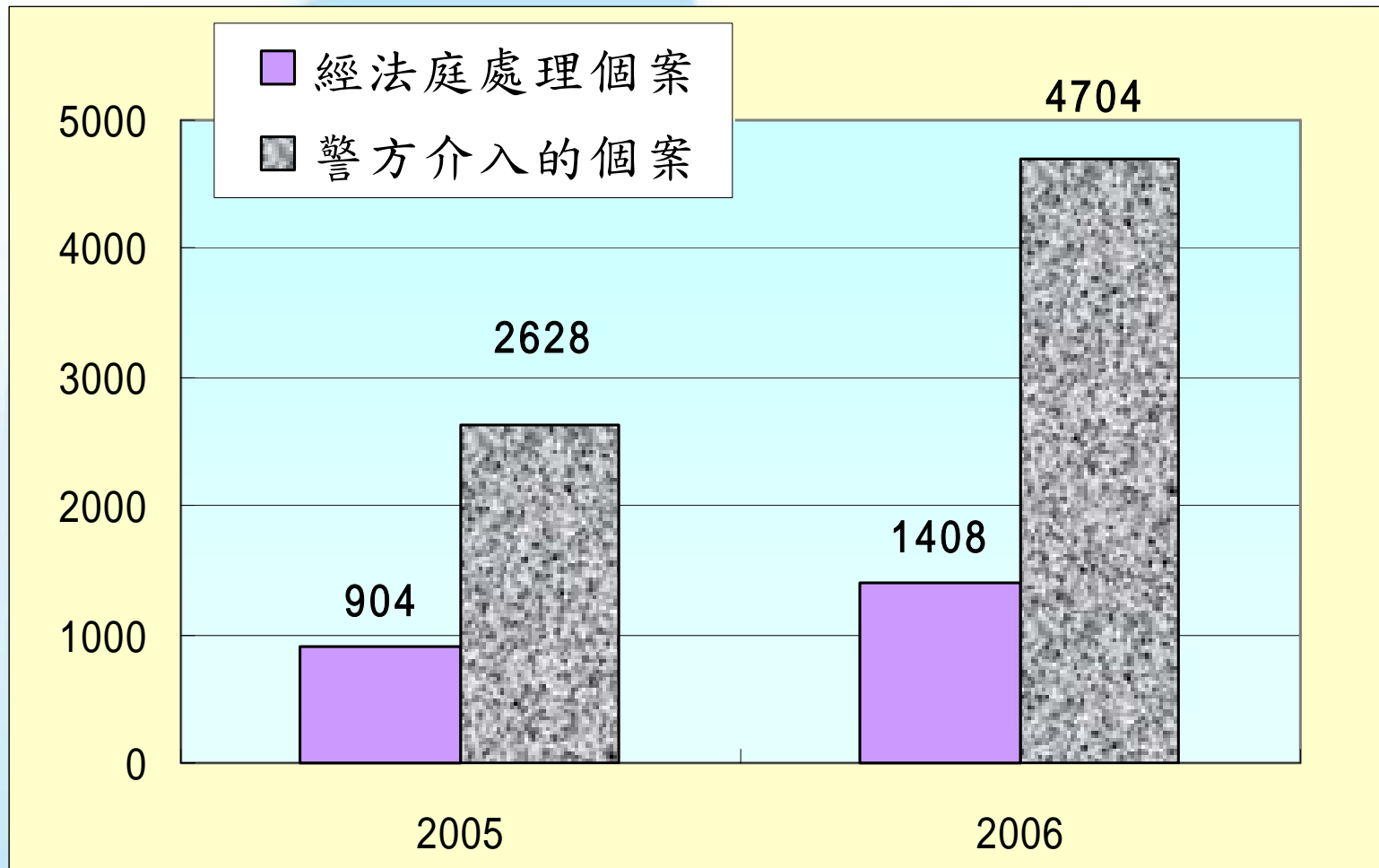
- 經法庭審理家庭暴力案件偏低
- 判刑主要以「簽保令」為主
-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可以禁制令為保護受害人
- 條例現正進行修訂，擴大保障範圍及加入反暴力計劃

經法庭處理案件數字



資料來源：保安局數字

司法介入比率偏低



資料來源：保安局及警方數字

判刑情況

判處結果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終生監禁	2	0	0	1
即時入獄	28	32	40	53
緩刑	9	25	20	41
感化令	9	14	17	45
社會服務令	10	10	17	19
簽保令	257	321	628	933 (66%)
罰款	25	20	37	45
其他判處	4	5	4	8
無定罪記錄	47	84	141	263
總數	391	511	904	1408

資料來源：保安局交主法會數字

低檢控率對打擊家庭暴力工作的影響

- 未有交法庭處理原因
 - 定義不清晰，家事vs刑事罪行
 - 舉證困難
- 裁決力度不足，阻嚇力不足
- 未能有效顯示政府打擊家庭暴力的決心

建議

司法方面

- 設立「支援家庭暴力證人計劃」
- 「強制令」的申請
- 「簽保令」與「施虐者輔導計劃」

設立「支援家庭暴力證人計劃」

- 受害人在出庭時因遇上犯案者(施虐者)或其家人的施壓、擔心上庭安排、不願當面指證配偶或不希望配偶入獄，而在檢控過程中，放棄作供
- 加強對受害人在刑事審訊程序中作供時的支援

設立「支援家庭暴力證人計劃」

- 為受害人配對**支援者**
 - 以陪伴其出席有關案件的聆訊
 - 主動提供相關的法律資訊、作證及法庭程序
 - 與檢控人員及法庭聯絡有關個案的刑事及民事訴訟的進展
 - 與受害人及其個案主管聯絡
- 提供**特設通道**進入法庭
- 選擇以**電視直播**聯繫系統作供
- 安排參觀法庭及了解程序

「強制令」的申請

- 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的18個月期間，約30人成功申請「家庭暴力條例」下的強制令
- 比較同期「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庫」中，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合共5004宗數字，只有0.6%個案使用強制令

建議：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有善的使用措施，以鼓勵受害人運用現有的法律為他們所提供的保障

「簽保令」與「施虐者輔導計劃」

- 參與反暴力計劃能協助施虐者認識暴力行為，同時亦能減低重犯的機會
- 接近七成經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即時被判處「簽保令」，法庭仍未能規定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建議：法例應賦予法庭權力於發出的「簽保令」內要求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社會福利服務發展

- 施虐者輔導計劃
- 專責處理暴力的單位
- 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

社會福利服務

施虐者輔導計劃

- 終止暴力的循環
- 施虐者已改變暴力信念自2001年起便分別引入美國Duluth、Emerge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經驗，以發展本土合適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 社會福利署亦於2006年1月開展一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建議：單倚靠施虐者主動參與計劃實在不足夠，
本會積極倡議推行**強制性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專責處理暴力的單位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由2004-2005度的五隊，先後增加至現時的十一隊，只處理：
 - 虐待配偶
 - 虐待兒童
 - 兒童撫養權爭議的個案
- 建議：為有效利用資源及累積服務經驗，應同時處理虐待長者及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個案

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 檢討委員會

目的：

- 汲取的教訓
- 提出改善跨專業及部門的工作
- 協作流程及介入策略的建議
- 持續地檢討系統性的改善，避免同類案件發生

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 檢討委員會

委員會功能

- 就死亡個案進行社會性剖析
- 了解因家庭暴力而死亡的成因及危機因素
- 未來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研究及參考資料
- 持續性，而非偶發性的檢討工作

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 檢討委員會

檢討範疇

- 兒童因被暴力對待、被虐及疏忽照顧引致威脅性命的嚴重受傷或死亡個案；
- 發生在親密伴侶，即配偶或前配偶、同居者或前同居者的家庭暴力事件引致威脅性命的嚴重受傷或死亡個案

跨專業合作

- 個案層面 – 多專業個案會議
- 地區層面 – 地區聯絡小組
- 中央層面 –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律政司、保安局、醫院管理局、民政事務總署、法律援助署、衛生署、香港警務署、房屋署及教育局等
- 缺乏高層次政府領導，統籌其他決策部門的困難

家庭暴力政策及中央協調機制

- 現時香港並沒有整全的家庭暴力政策指引，也沒有獨立及有力的中央協調機制
- 政府必須拿出決心制定長遠的家庭暴力政策及設立獨立自主的高層次協調機制，以有效推動及監察各部門的工作進度。

展望

- 家庭暴力問題並不單是個人或福利責任，而是整個社會及跨界別的共同責任
- 應從「**公共健康**」的角度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故此，必須**協調以整個社會，採納社區與執法及司法界別**的協作策略，共同解決有關問題

~謝謝~